

● 穆成材 王新堂 主编

中国涉外经济 法律法规汇编

ZHONGGUO
SHEWAI
JINGJIFALUFAGUI
HUIBIAN

● 辽宁人民出版社

中国涉外经济法律法规汇编

穆成材 王新堂 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0年·沈阳

中国涉外经济法律法规汇编
Zhongguo Shewai Jingji Falu

Fagui Huibian

穆成材 王新堂 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沈阳市第一印刷厂印刷

字数: 318,000 开本: 787×1092 $\frac{1}{2}$ 印张: 18.7

印数: 1—4,000

1990年4月第1版

1990年4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李安国

版式设计: 任 和

封面设计: 刘冰宇

责任校对: 徐淑文

ISBN 7-205-01271-6/D·235

定 价: 7.00 元

前 言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深入和发展，国家和地方相继制定了一系列涉外经济法律和法规，初步构成了我国对外经贸法制的基本框架，成为指导和促进对外开放健康、顺利发展的重要保障。广大外经外贸工作者认真学习和掌握我国的涉外经济法，在涉外业务中严格依法办事，对维护国家尊严，提高企业信誉，防止纠纷，减少失误和损失，具有重大意义。

我分会本着为对外开放工作服务的精神，将国家和我省制定的有关涉外经济方面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法律规范性文件选编成册，作为公开的工具书，贡献给广大的对外经济贸易工作人员学习应用。

本书选编的国家和我省制定、颁布的一些基本的，具有长期指导意义的法律和法规，截至一九八九年底，共七个部分，一百四十余项。对一些业务性比较强的法规，没有加以收录。

在本书编选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谢忱。

宋和平、赵志伟、唐威同志参加了编选工作。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编选中的疏漏或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辽宁省分会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

目 录

海 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 价格办法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减税、免税和保税货 物征收海关监管手续费的办法	34
海关总署、财政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中外 合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征免税规定	38
关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 和征免税的规定	40
海关总署、财政部关于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进 出口货物征免关税和工商统一税的规定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 管理规定	45
海关对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进出口货物 监管和征免税实施细则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 管理办法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口货样、广告品监管 办法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保税工厂管理办法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 管理办法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境 货物的管理规定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沿海开放地区进出境货物 的管理规定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口货物申请担保的 管理办法	71

进 出 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75
进口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81
进口商品质量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试行)	89
进口机电商品质量许可制度实施细则 (试行)	94
进口家用电器检验管理暂行办法	99
海运进口商品残损鉴定办法	101
三资企业和“三来一补”贸易方式进出口商品 检验管理办法 (试行)	106
集装箱检验办法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	111
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管理办法	118
出口机电产品质量许可证管理试行条例	121
出口陶瓷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	126
出口食品厂、库注册细则 (试行)	129
出口食品厂、库最低卫生要求 (试行)	131
出口粮油食品、冷冻品船舱检验办法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试行)	138
出口畜产品检验监督管理办法	142
出口商品批次监督管理办法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148
进出口商品封识管理办法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158
海关总署、对外经济贸易部对违反进出口许可证 管理制度处罚规定	165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申领进出口 许可证的实施办法	167
边境小额贸易暂行管理办法	169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向国外出运货样的规定	170

外 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176
国务院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 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款的通知	19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 条例》第一百条的修订	199
关于中外合资建设港口码头优惠待遇的暂行规定	199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20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203
劳动部、人事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用 人自主权的意见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	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财务管理规定	229
财政部关于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财务管理规 定》的补充规定	23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 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	23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234
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收支平衡问题 的规定·····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244
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缴纳矿区使用费的规定·····	250
石油及天然气勘查开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253
中外合作设计工程项目暂行规定·····	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260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263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267
财政部贯彻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中税收优惠条款的实施办法·····	272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内产品 出口解决外汇收支平衡的办法·····	275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确认和考核外商投资的产品 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实施办法·····	277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产 品以产顶进办法·····	279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机电产品以产顶进管理办法·····	283
国家经委关于《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机电产 品以产顶进管理办法》第五条执行办法的说明·····	285
劳动人事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用人自主权和职工 工资、保险福利费用的规定·····	28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汇抵押人民币 贷款暂行办法·····	287
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	2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产品出 口合同所需进口料件管理办法·····	293

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296
辽宁省鼓励台湾同胞投资实施办法·····	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301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方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暂行规定·····	309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 管理的通知·····	313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	316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办法·····	322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管理办法·····	326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328

税 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 '细则'·····	33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	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3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345
关于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若干条款解释问题·····	354
关于外国企业开业、停业税务登记暂行规定·····	3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对来华工作的外籍人 员工资、薪金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3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十四 个港口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 一税的暂行规定·····	3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沿海经济开放区鼓励 外商投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 税的暂行规定·····	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征收工商统一税、企业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373
关于对外商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服务征收工 商统一税和企业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375
关于对专利权、专有技术收入征收所得税问题·····	377
关于对专有技术使用费减征、免征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378
关于对专有技术使用费计算征收所得税问题·····	380
关于对租赁贸易的租金收入征收所得税问题·····	381

金 融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382
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	388
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 管理施行细则·····	392
对外国驻华机构及其人员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396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管理办法·····	397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	403
金融机构代客户办理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管理规定·····	40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内机构提供外汇担保的暂行 管理办法·····	40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 的管理规定·····	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接受侨资、外资贷款和 发行外币债券的暂行管理办法·····	413
对个人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415
审批个人外汇申请施行细则·····	417

中国银行短期外汇贷款办法	419
外汇(转)贷款登记管理办法	424
外债登记实施细则	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节录)	4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节录)	432
对外汇、贵金属和外汇票证等进出国境的管理 施行细则	4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436
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	440

专 利 商 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4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456
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科委关于鼓励技术出口的 暂行办法	476
中国单位或个人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办法	4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4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4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488
关于申请商标注册要求优先权的暂行规定	494
外国人或外国企业申请商标注册代理办法	495

其 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4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加强外国企业常驻代 表机构的暂行规定	50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侨资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 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	5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国企	

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办法·····	510
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	5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5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管理规则·····	5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	5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5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5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若干 问题的解答·····	560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566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57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承 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决定·····	58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节录）·····	581
广告管理条例·····	584

海 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加强海关监督管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以下简称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第三条 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

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

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

第四条 海关可以行使下列权力：

（一）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对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以扣留。

(二) 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问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嫌疑人，调查其违法行为。

(三) 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对其中与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牵连的，可以扣留。

(四) 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边规定地区，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对走私罪嫌疑人，经关长批准，可以扣留移送司法机关，扣留时间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

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的范围，由海关总署和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五) 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海关可以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将其带回处理。

(六) 海关为履行职责，可以配备武器。海关工作人员佩带和使用武器的规则，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在特殊情况下，需要经过未设立海关的地点临时进境或者出境的，必须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并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第六条 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由海关准予注册的报关企业或者有权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负责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上述企业的报关员应当经海关考核认可。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接受委托办理报关手续的代理人，应当遵守本法对其委托

人的各项规定。

第七条 海关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秉公执法，忠于职守，文明服务。

海关依法执行职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海关执行职务受到抗拒时，执行有关任务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

第八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或者驶离设立海关的地点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单证，并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

停留在设立海关的地点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不得擅自驶离。

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办理海关手续；未办结海关手续的，不得改驶境外。

第九条 进境运输工具在进境以后向海关申报以前，出境运输工具在办结海关手续以后出境以前，应当按照交通主管机关规定的路线行进；交通主管机关没有规定的，由海关指定。

第十条 进出境船舶、火车、航空器到达和驶离时间、停留地点、停留期间更换地点以及装卸货物、物品时间，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有关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事先通知海关。

第十一条 运输工具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货物、物品装卸完毕，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交递反映实际装卸情况的交接单据和记录。

上下进出境运输工具的人员携带物品的，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检查。

第十二条 海关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到场，并根据海关的要求开启舱室、房间、车门；有走私嫌疑的，并应当开拆可能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部位，搬移货物、物料。

海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员随运输工具执行职务，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提供方便。

第十三条 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和出境的境内运输工具，未向海关办理手续并缴纳关税，不得转让或者移作他用。

第十四条 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兼营境内客、货运输，需经海关同意，并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进出境运输工具改营境内运输，需向海关办理手续。

第十五条 沿海运输船舶、渔船和从事海上作业的特种船舶，未经海关同意，不得载运或者换取、买卖、转让进出境货物、物品。

第十六条 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或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立即报告附近海关。

第三章 进出境货物

第十七条 进口货物自进境起结到办海关手续止，出口货物自向海关申报起到出境止，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自进境起到出境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第十八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和有关单证。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没有进出口许可证的，不予放行，具体处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出口货物的发货人除海关特准的外应当在装货的二十四小

时以前，向海关申报。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超过前款规定期限未向海关申报的，由海关征收滞报金。

第十九条 进出口货物应当接受海关查验。海关查验货物时，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到场，并负责搬移货物，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径行开验、复验或者提取货样。

经收发货人申请，海关总署批准，其进出口货物可以免验。

第二十条 除海关特准的外，进出口货物在收发货人缴清税款或者提供担保后，由海关签印放行。

第二十一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超过三个月未向海关申报的，其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和税款后，尚有余款的，自货物变卖之日起一年内，经收货人申请，予以发还；逾期无人申报的，上缴国库。

确属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经海关审定，由原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货物的收发货人自该运输工具卸货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退运或者进口手续；必要时，经海关批准，可以延期三个月。逾期未办手续的，由海关按前款规定处理。

前两款所列货物不宜长期保存的，海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处理。

收货人或者货物所有人声明放弃的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后，上缴国库。

第二十二条 经海关批准暂时进口或者暂时出口的货物，应当在六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在特殊情况下，经海关同意，可以延期。

第二十三条 到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寄售业务，需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